

## 鐵路條例 (第 519 章)

### 南港島線(東段)

### 根據第 7 條修訂方案

#### 修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第 7 條的規定，建議修訂南港島線(東段)的方案。該方案在 2009 年 7 月 24 日及 31 日刊登的第 4569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，其後根據在 2010 年 6 月 4 日及 11 日刊登的第 3204 號政府公告中所提述的修訂項目作出修訂。該方案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鐵路條例》第 11(4)條批准，並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及 17 日刊登的第 7668 號政府公告中公布。

2.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修訂該方案。有關修訂在下文說明，並在附連圖則顯示，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 SILE-G12 號的‘修改 2’、收回土地圖則第 SILE-L02 號的‘修改 2’、收回地層圖則第 SILE-U05 號的‘修改 2’、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-T08 號的‘修改 1’，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ILE-P03 號的‘修改 2’(「修訂圖則」)。

3. 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：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S21		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：  「鐵路條例 (第 519 章)  說明南港島線(東段)的方案  總體規劃圖則第 SILE-G01 號(修改 1)至 第 SILE-G11 號(修改 1)、 第 SILE-G12 號(修改 2)、 第 SILE-G13 號(修改 1) 至 第 SILE-G16 號(修改 1)、 第 SILE-G17 號及第 SILE-G18 號； 收回土地圖則 第 SILE-L01 號(修改 1)及 第 SILE-L02 號(修改 2)； 收回地層圖則 第 SILE-U01 號(修改 1)至 第 SILE-U04 號(修改 1)、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		<p>第 SILE-U05 號(修改 2)及第 SILE-U06 號(修改 1)；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-T01 號(修改 1)、第 SILE-T03 號(修改 1)至第 SILE-T06 號(修改 1)、第 SILE-T07 號、第 SILE-T08 號(修改 1)及第 SILE-T09 號；設定地役權及／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ILE-R01 號(修改 1)至第 SILE-R03 號(修改 1)；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ILE-P01 號(修改 1)、第 SILE-P02 號(修改 1)及第 SILE-P03 號(修改 2)附連於方案」</p>
S22		<p>在「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1 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：</p> <p>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南港島線（東段）。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，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SILE-G01 號(修改 1)至第 SILE-G11 號(修改 1)、第 SILE-G12 號(修改 2)、第 SILE-G13 號(修改 1)至第 SILE-G16 號(修改 1)、第 SILE-G17 號及第 SILE-G18 號；收回土地圖則第 SILE-L01 號(修改 1)及第 SILE-L02 號(修改 2)；收回地層圖則第 SILE-U01 號(修改 1)至第 SILE-U04 號(修改 1)、第 SILE-U05 號(修改 2)及第 SILE-U06 號(修改 1)；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-T01 號(修改 1)、第 SILE-T03 號(修改 1)至第 SILE-T06 號(修改 1)、第 SILE-T07 號、第 SILE-T08 號(修改 1)及第 SILE-T09 號；設定地役權及／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ILE-R01 號(修改 1)至第 SILE-R03 號(修改 1)；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ILE-P01 號(修改 1)、第 SILE-P02 號(修改 1)及第 SILE-P03 號(修改 2)（「圖則」）顯示。」。</p>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S23		以「第 SILE-L02 號(修改 2)」及「第 SILE-U01 號(修改 1)至第 SILE-U04 號(修改 1)及第 SILE-U05 號(修改 2)」分別取代「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3 段提述的「第 SILE-L02 號(修改 1)」及「第 SILE-U01 號(修改 1)至第 SILE-U05 號(修改 1)」。
S24		<p>在「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」分題下，把方案第 3 段的附表作下列修訂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以「第 SILE-L02 號(修改 2)」取代(b)分段提述的「第 SILE-L02 號(修改 1)」；及</li> <li>• 在(b)分段後加入新分段(c)  「(c) 地段編號：鴨脷洲內地段第 133 號餘段  地址： 香港利東邨道 5 號利東邨  性質： 收回鴨脷洲內地段第 133 號餘段部分約 1473.2 平方米的土地（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SILE-L02 號(修改 2)顯示），以便保養毗連擬建的重置巴士總站的斜坡。」。</li> </ul>
S25		以「第 SILE-T01 號(修改 1)、第 SILE-T03 號(修改 1)至第 SILE-T06 號(修改 1)、第 SILE-T07 號、第 SILE-T08 號(修改 1)及第 SILE-T09 號」取代「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4 段提述的「第 SILE-T01 號(修改 1)、第 SILE-T03 號(修改 1)至第 SILE-T06 號(修改 1)及第 SILE-T07 號至第 SILE-T09 號」。
S26		以「第 SILE-T08 號(修改 1)」取代「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4 段附表內(e1)分段提述的「第 SILE-T08 號」。
S27		以「第 SILE-G01 號(修改 1)至第 SILE-G11 號(修改 1)、第 SILE-G12 號(修改 2)、第 SILE-G13 號(修改 1)至第 SILE-G16 號(修改 1)」取代「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6 段提述的「第 SILE-G01 號(修改 1)至第 SILE-G16 號(修改 1)」。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S28		以「第 SILE-G08 號(修改 1)至第 SILE-G11 號(修改 1)、第 SILE-G12 號(修改 2)及第 SILE-G17 號」取代「在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上進行的填海或其他工程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7 段提述的「第 SILE-G08 號(修改 1)至第 SILE-G12 號(修改 1)及第 SILE-G17 號」。
S29		以「第 SILE-P01 號(修改 1)、第 SILE-P02 號(修改 1)及第 SILE-P03 號(修改 2)」取代「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11 段提述的「第 SILE-P01 號(修改 1)至第 SILE-P03 號(修改 1)」。
A49	第 SILE-G12 號(修改 2) 及 第 SILE-L02 號(修改 2) 及 第 SILE-U05 號(修改 2) 及 第 SILE-T08 號(修改 1) 及 第 SILE-P03 號(修改 2)	方案予以修訂，在鴨脷洲內地段第 133 號餘段增設建議收回部分土地，以便保養毗連擬建的重置巴士總站的斜坡，並修訂方案界線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

2012 年 5 月 4 日